关于上海浦东新区航奇啤酒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裁定受理 上海浦东新区航奇啤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航奇啤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张佳乐;联系电话:021-52921111-352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6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1日